

亳州学院文件

校科研〔2021〕10号

关于印发《亳州学院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亳州学院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修订)》已经2021年第29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30日

亳州学院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和 2018 年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 号），教育部、科技部印发的《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 号）和教育部印发的《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 号）等文件精神，为充分调动学校广大教师和科技人员从事科技工作的积极性，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参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须为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含人事代理人员），且第一署名单位为“亳州学院”。

第三条 同一成果同时符合多项奖励条件时，按最高奖励标准进行奖励。高层次人才引进协议上规定的基本科研量不在科研成果奖励范围内，超出的部分方予以奖励。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标准

第四条 学术论文奖励对象为每年一次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在《求是》《Nature》和《Science》发表论文奖励 30 万元/篇，此类论文不参与优秀学术论文评选。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推行同行专家评议制度，注重论文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具体参照《亳州学院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暂行办法》。

第五条 学术著作类奖励范围和标准

(一) 奖励范围

类别	部数	字数(个)	奖金(万元)
学术专著	1	20万字以上(含)	2
		10至20万字	1
译著、编著、校注、工具书、古籍整理、美术/音像作品等	1	20万字以上(含)	1
		10至20万字	0.5

(二) 奖励标准

1.学术著作仅奖励第一作者。相关成果应在作者简介、前言或后记等内容中明确标注作者所在单位为“亳州学院”。著作类不少于10万字；美术类作品不少于50幅；音像作品：歌曲不少于15首，体育、舞蹈、乐器不少于2个作品或不少于60分钟时长。

2.重印和修订的著作、译著、编著、校注、工具书、古籍整理、美术/音像作品等，不再奖励。

第六条 科研成果获奖奖励

(一) 科学技术类

1.国家级。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500万元/项；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0万元/项、二等奖100万元/项。

2.省部级。一等奖50万元/项、二等奖20万元/项、三等奖5万元/项。

(二) 社会科学类

1.国家级。国家“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图书奖：100万元/项。

2.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50万元/项、二等奖20万元/项、三等奖5万元/项。

3.省级。“五个一工程”奖：20万元/项；著作类：一等奖15万

元/项、二等奖 8 万元/项、三等奖 2 万元/项；论文及其他类：一等奖 12 万元/项、二等奖 6 万元/项、三等奖 1 万元/项。

以“亳州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的各类奖励全额发放。我校为参与单位的，学校须有相应的获奖证书，以单位排序计算奖励额度，计算方式为：排序第二的奖励为全额奖励的 1/2,排序第三的为全额奖励的 1/4，以此类推。

第七条 文学作品获奖奖励范围和标准

1.国家级。一等奖 2 万元/项、二等奖 1.5 万元/项、三等奖 1 万元/项。

2.省部级。一等奖 1 万元/项、二等奖 0.8 万元/项、三等奖 0.6 万元/项。

3.市厅级。一等奖 0.8 万元/项、二等奖 0.6 万元/项、三等奖 0.4 万元/项。

文学作品获奖须以政府部门发布的文件或证书为依据。

第八条 美术和设计类奖励范围和标准

级别	等级	奖励(元)
五年一届的全国美展(文化部、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	金奖	20 万
	银奖	10 万
	铜奖	8 万
	优秀奖	2 万
	入选作品	1 万
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中国文联、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等举办的会展获奖	一等奖	3 万
	二等奖	2 万
	三等奖	1 万
	优秀奖	0.5 万
	入选作品	0.2 万

第九条 音乐和舞蹈类艺术作品奖励范围和标准

参赛级别	等级	奖励(元)
中国音乐金钟奖	金奖	20万
	银奖	10万
	铜奖	8万
	优秀奖	2万
	入选作品	1万
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中国文联、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等举办的专业比赛并获奖	一等奖	3万
	二等奖	2万
	三等奖	1万
	优秀奖	0.5万
	入选作品	0.2万

第十条 体育类奖励范围和标准

1.教师本人参加全国运动会并获奖：冠军 20 万元/项、亚军 10 万元/项、季军 8 万元/项。参加全省运动会并获奖：冠军 3 万元/项、亚军 2 万元/项、季军 1 万元/项。

2.具有国家级以上裁判员证书、且担任全国运动会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裁判：裁判长 10 万元/项、副裁判长 4 万元/项；单项赛事裁判长 2 万元/项、副裁判长和主裁判 1 万元/项。

3.具有国家级以上裁判员证书、且担任全省运动会或全省大学生运动会裁判：裁判长 8 万元/项、副裁判长 3 万元/项；单项赛事裁判长 1 万元/项、副裁判长和主裁判 0.5 万元/项。

在同一赛事担任多项裁判的，就高奖励一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类奖励范围和标准

(一) 奖励范围和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奖励标准
专利	国际发明	1万/项
	国内发明	0.5万/项
	国内实用新型	0.1万/项
标准	国家标准	1.5万/项
	行业标准	0.8万/项
	地方标准	0.5万/项
动、植物新品种	国家	0.8万/项
	省级	0.4万/项
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国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0.1万/项

(二) 奖励说明

1. 各类成果应以亳州学院为第一权利人、本校教职工为第一创作人，成果所有权须属亳州学院；专利均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已授权的专利证书为准，其他成果均以相应认证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书为准。

2.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每年每人奖励累计不超过5项。

3. 知识产权类奖励为转化后奖励。转让过来的知识产权不予奖励。

第十二条 研究报告、调研咨询类奖励范围和标准

类型	额度	内容
国家层面、跨省区域层面成果	8万/项	中央领导明确批示采纳的研究报告、发展规划、立法建议；受委托为国家、中央部委撰写的研究报告、发展规划、法律草案；受委托为国家划分的重大区域起草的研究报告、发展规划。
省级层面成果	4万/项	省委、省人大、省政府领导明确批示采纳的研究报告、发展规划，受委托为省委、省人大、省政府以及省直部门起草的研究报告、发展规划、法律草案等。
市、厅级层面成果	1万/项	市委、市人大、市政府领导或省直部门领导明确批示采纳的研究报告、发展规划；受委托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以及市直部门起草的研究报告、发展规划、法律草案。

以上各类成果以领导直接批示的文件、单位发布的正式应用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科学研究项目类奖励

(一) 奖励范围

等级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一类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200 万元以上） 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经费 100 万元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
二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60 万元以上）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30 万元以上）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4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80 万元以上）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20 万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40 万元以上）
三类	安徽省科技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安徽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 20 万元以上） 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2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40 万元以上）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
四类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 万元以上） 校级研究重点项目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20 万元以上）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5 万元以上）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 3 万元以上） 校级研究重点项目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 10 万元以上）

（二）奖励标准：一类项目奖励 20 万元/项，二类项目奖励 10 万元/项，三类项目奖励 1 万元/项，四类项目奖励 0.1 万元/项。同时，按到账经费的 10% 给予奖励。

（三）奖励说明

1. 一类项目的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二类项目的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三类项目的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四类项目的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1 万元。

2. 科研项目奖励发放条件：项目经费必须划入我院银行账户，纳入学校科研计划，按规定缴纳管理费。按合同（协议）科研经费从我校财务账户拨给外单位，转出的经费数额不计算相应的奖励。项目经费到账后课题组奖励经费发放一半，结题后发放剩余部分。

3.一类项目，亳州学院非第一依托单位的，奖励额度在奖励标准基础上乘以系数 $1/N$ (N 为亳州学院排名)；二类、三类项目，项目主持人必须为我校教职工，第一依托单位必须为亳州学院。

4.项目资金全部由学校资助的，不予奖励。最终无法完成项目的追回全部项目经费和奖励。

5.为鼓励申报高水平科研项目，凡申报二类及以上科研项目，通过形式审核且进入评审程序的，每项奖励 0.3 万元。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该类奖励。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类奖励

(一) 奖励范围和标准

1.国家重点实验室：100 万元/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10 万元/个；市厅级重点实验室：3 万元/个。

2.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50 万元/个；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5 万元/个；市厅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2 万元/个。

(二) 奖励说明

1.科研平台必须以亳州学院为第一依托单位。

2.其他同级别科研平台参照上述标准执行。科研平台级别以政府发布的批文为判定依据。

3.没有进账资金的或由学校资助 90%以上建设资金的不予奖励。

第十五条 科技创新团队奖励

(一) 奖励范围和标准：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50 万元/个；省部级科技创新团队：5 万元/个；市级科技创新团队：2 万元/个。

(二) 奖励说明：必须以“亳州学院”为第一依托单位。

第三章 科研成果奖励程序

第十六条 学校科研成果奖励每年进行一次，遗留问题，下一年度补办，补办时按成果发生期内的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符合上述奖励条件者，必须填写《亳州学院科研奖励申请相关表格》，并附上项目批文、获奖成果奖励证书、专利证书、研究咨询报告采用证明等有关材料复印件，向所在院（系）申报，必要时需向发展规划与科研处提供原件。

第十八条 学校发展规划与科研处于每年 11 月份受理申请材料。各院（系）汇总审查后报发展规划与科研处，机关等教辅机构人员材料以处室为单位统一报送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将于 12 月份将各单位报送的材料逐项复核并进行汇总，同时将奖励结果在校园网上公示。

第十九条 所有奖励成果经公示无异议，经院长办公会审定后予以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奖励过程中的争议事项，由系（部）统一汇总，报送发展规划与科研处，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奖励的收入所得税由获奖者个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奖励的对象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的科学研究成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负责解释。